沪港务团发[2021]7号 签发：李佳玺

关于开展第十五次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集团属各单位、各控股、参股公司团委（总支、支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集团圆满完成“十三五”任务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十四五”规划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根据集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相关工作，带领全港团员青年围绕集团“稳中求进、谋篇布局、资源整合、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立足生产主业，筑牢疫情防线，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推进新时代强港建设。集团团委决定自即日起，组织开展第十五次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新时代共青团工作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这三个根本性问题，履行好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这三项职责使命，让全港团员青年牢记紧跟党走的初心，增强岗位建功的决心，感受到各级团组织的关心，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勇当实现强港梦的生力军，奏响新时代的青春之歌。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协助配合

境外输入引发本土聚集性疫情已先后波及多个省份，本轮疫情病毒具有传播速度快、体内复制快等特点。为落实集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防控策略，各单位团组织要严格遵守公司防疫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预案”各项工作要求，做好青年防疫志愿者队伍的组建与培训，关心关爱奋战在防疫一线的青年志愿者。做好疫情防控宣贯工作，向团员青年普及防疫知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协助实施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或封闭管理等措施，完善集中居住管理制度及专班工作机制。

（二）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宣教引导

以学习“七一”重要讲话为核心，把活动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党史学习教育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和市委书记李强同志在上海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上海交大师生上党课并作形势报告的精神相统一。要用好集团优秀党员等资源，组织开展宣讲活动，让“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先进典型精神品质走进广大普通青年。10月15日（周五）前，每个基层团支部要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9月30日（周四）前，每个基层团支部需以“奋斗青春·强港有我”为主题，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每次活动结束后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录入。

（三）开展青年岗位建功行动，服务一线生产

为高效率、高质量完成集团年度目标任务，凝聚团员青年参与“奋斗青春·强港有我”青年岗位建功行动的热情，充分发挥好“队、号、岗”品牌优势，尤其是调动“青年突击队”的战斗力，根据一线生产中“急、难、险、重、新”任务，开展围绕主业、符合实际的专项建功行动。通过竖队旗、戴徽章等方式亮出突击队员身份，展现青年集体的昂扬斗志；通过选树典型和广泛宣传，不断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荣誉感，提升团员青年的存在感、认可度。

（四）组织联系、服务青年活动，关心指导青年

根据青年需求，搭建服务青年的载体。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要做好对坚守岗位的团员青年的关心慰问，提升组织归属感。加强对新进港青年的关心指导，各单位团组织要在新进港青年中开展一封家书活动，并附上日常工作照寄给家属，于9月24日（周五）前上报优秀家书稿件，集团团委将择优在上港家园微信平台推送。落实“学社衔接”工作，确保衔接率达到100%。针对团员青年交友、婚恋、居住、心理健康等需求，继续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活动，为青年办实事，助青年解难题，做青年贴心人。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活动要求，增强活动实效性。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团员要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学风、严实作风，扎实开展好团员意识教育月期间的各项活动，以追求工作实效为目标，努力实现影响最大化、效果最优化。

（二）线上线下联动，提升活动覆盖面。各级团组织制订活动计划时要结合防疫各项要求，活动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并对照活动计划，在收集和听取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对教育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和不足进行回顾和总结。既要严把疫情防控关，又要确保各项具体工作推至基层团支部，努力提升活动的覆盖面。

（三）做好主题宣传，形成良好氛围。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新型媒介的宣传作用，前期做好广泛发动，活动期间做好动态发布，增强活动宣传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努力在集团内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各单位团组织要同步做好相关信息、数据和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每次学习活动结束后应及时以简讯（200字以内）及图片形式报送到集团团委（联系人：韩鑫、王谋 电话：35308835、35308602），并在10月18日（周一）前将活动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上报至集团团委邮箱sipgtw@sina.cn。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第十五次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第十五次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上报材料提示表

共青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抄 送：市国资委团工委

集团内：党委工作部、人事组织部、集团纪委、集团工会、集团属各单位、各控股、参股公司党委（总支、支部

附件1：

第十五次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工作 | 活动场次 | 参与人次 | 概述 |
| 1 | 思想引领 | 一次主题团日 |  |  |  |
| 2 | 一场组织生活会 |  |  |  |
| 3 | 青春关怀 | 一封家书 |  |  |  |
| 4 | 志愿服务 |  |  |  |
| 5 | 我为青年做件事 |  |  |
| 6 | 特色活动 | （自选） |  |  |

注：该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行数，并请在10月18日前与活动总结一并交集团团委，电子版发至sipgtw@sina.cn。

附件2：

第十五次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上报材料提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截止时间 |
| 1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活动开展情况（主题团日9月30日前完成；专题组织生活会10月15日前完成） | 每次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 |
| 2 | 一封家书优秀稿件征集 | 9月24日前 |
| 3 | 第十五次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月活动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 | 10月18日前 |